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句容市公安局华阳派出所及中队维修改造工程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183-JZCG-G2026-0014

发包人：句容市公安局

集中建设单位：句容诚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翔马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JSZC-321183-JZCG-G2026-0014（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一批（附件清单）；

1.2.2 货物数量：一批（附件清单）；

1.2.3 货物质量：提供全新合格的产品；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整个项目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完成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3.2 服务标准：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现场实际的建设速度合理安排提货及安装；

1.3.3 技术保障：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含维护保养）；

1.3.4 服务人员组成：本项目总负责人：李作兵（联系电话：13861379339；本项目技术经理：刘德青（联系电话：13952962276）；及客服、工程部安装调试、配件管理部、售后服务（含维护保养）等一批工作人员；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69068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 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 否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1.5.3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发包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项目通过验

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6 预付款

承包人 需要 （需要/不需要）发包人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有条件的发包人可以即时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发包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发包人（盖章）：句容市公安局　　承包人（盖章）：江苏翔马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83771789O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李作兵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宁杭南路南城公寓 25-26 号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句容诚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发包人”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承包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承包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承包人或者与承包人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发包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承包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承包人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发包人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发包人声誉免受损害，发包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 发包人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承包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发包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承包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发包人之项目

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承包人的正常工作，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承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发包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发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2.6.2 承包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发包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7.2 承包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承包人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承包人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承包人应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承包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

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承包人破产

如果承包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且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承包人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发包人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发包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承包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发包人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承包人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发包人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6.1	中标人 需要 （需要/不需要）采购人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按照以下条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5 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剩余款项验收完成后全部付清。 若不需要预付款，则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5 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1.7.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8.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接招标人通知后，40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中标公司应该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现场实际的建设速度合理安排提货及安装。
1.8.2	发包人指定地点
1.8.3	设备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外观无瑕疵、配件齐全、结构无松动，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清单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体现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制定专人或成立验收小组，对包括货物进场、货物安装过程、系统

	调试等实施验收控制并进行全过程记录，收集包括设备合格证、技术文档等的全套材料，确保货物设备及项目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各项承诺要求。
1.9.6	/
2.3.2	/
2.4.1	/
2.4.3	/
2.8	/
2.12.3	双方约定
2.12.4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承包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除发包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6.1	/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1.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集中建设单位贰份。 2.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处理。 3.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发包人、承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壹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	具体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附合同：清单明细及报价表

一、货物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2P 挂机	美的 KFR-50GW/G2-1B	150	4450	667500	6 年
2	3P 挂机	美的 KFR-72GW/G2-1	2	4940	9880	6 年
3	2P 柜机	美的 KFR-51LW/G3-1	1	4680	4680	6 年
4	3P 柜机	美的 KFR-72LW/G3-1	9	5680	51120	6 年
5	5P 柜机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5	8580	42900	6 年
6	2P 吸顶机	美的 KFR-51QW/F-1	1	6210	6210	6 年
7	3P 吸顶机	美的 KFR-72QW/F-1	4	7060	28240	6 年
8	5P 吸顶机	美的 RFD-120QW/G2-1S	4	8380	33520	6 年
9	2P 一拖一风管机	美的 KFR-51T2W/BD-GC(1)Ⅳ	9	3620	32580	6 年
10	3P 一拖一风管机	美的 KFR-72T2W/BD-GC(1)Ⅳ	23	4725	108675	6 年
11	10P 一拖二中央空调	美的 外机：MDV-250W/SN1-8R1P 内机：MDV-125T2/BPN1-CP	1	12550	12550	6 年
12	风管式室内机 AC-22	美的 MDV-D22T3/BP3N1-D2F	2	1680	3360	6 年
13	风管式室内机 AC-25	美的 MDV-D25T3/BP3N1-D2F	1	1730	1730	6 年
14	风管式室内机 AC-36	美的 MDV-D36T3/BP3N1-D2F	1	1830	1830	6 年
15	风管式室内机 AC-56	美的 MDV-D56T3/BP3N1-D2F	7	2170	15190	6 年
16	风管式室内机 AC-71	美的 MDV-D71T3/BP3N1-D2F	6	2490	14940	6 年
17	风管式室内机 AC-112	美的 MDV-D112T3/BP3N1-EF	4	3460	13840	6 年

18	风管式室内机 AC-125	美的 MDV-D125T3/BP3N1-EF	4	3630	14520	6 年
19	环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AC-140	美的 MDV-D140Q4/BP3N1-EF	10	4250	42500	6 年
20	14 匹多联机系统室外机组	美的 MDV-400(14)W/D2SN1-8U3	2	19650	39300	6 年
21	16 匹多联机系统室外机组	美的 MDV-450(16)W/D2SN1-8U3	1	22650	22650	6 年
22	20 匹多联机系统室外机组	美的 MDV-560(20)W/D2SN1-8V3	1	26000	26000	6 年
23	50 匹多联机系统室外机组	美的 MDV-1420(50)W/D2SN1	1	70050	70050	6 年
24	全热交换器 1000m3/h	美的 XFHQ-10DZ-C	1	5980	5980	6 年
25	全热交换器 1500m3/h	美的 XFHQ-15DZ/S-C	2	7850	15700	6 年
26	安装配套辅材设施及配套服务		1	405235	405235	6 年
货物部分小计：1690680 元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设备安装及质保维保服务	货物安装调试、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提供 6 年免费质保、故障维修、巡检、技术咨询等全套售后服务。	维保服务期：6 年；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		
服务部分小计：0 元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0 元			
项目总报价			1690680 元			